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06

電子郵件：monical210@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條之2，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47800號函辦理。
- 二、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且具備豐富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爰修正旨揭管理辦法第23條之2，明訂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進該項所訂之債券免除風險預告相關程序。
- 三、檢附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3條之2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陳俊宏